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8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8	~ 66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彥狄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4510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1 8 日

~5~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4,371	17	\$ 172,498	10	\$ 135,21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445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087	2	54,200	3	55,64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1,445	9	145,862	8	228,40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1,443	1	3,344	-	-	-
130X	存貨	六(五)	559,375	26	482,924	28	529,557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175	3	81,376	5	66,73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7,341</u>	<u>58</u>	<u>940,204</u>	<u>54</u>	<u>1,015,555</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810,227	38	694,591	40	679,056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						
		八	58,798	3	59,374	4	59,950	3
1780	無形資產		712	-	1,412	-	1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0,272	1	23,328	1	19,5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57	-	16,780	1	25,9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3,466</u>	<u>42</u>	<u>795,485</u>	<u>46</u>	<u>784,718</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40,807</u>	<u>100</u>	<u>\$ 1,735,689</u>	<u>100</u>	<u>\$ 1,800,273</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 八	\$ 362,045	17	\$ 210,276	12	\$ 227,787	13
2150 應付票據		182	-	900	-	10,939	1
2170 應付帳款		128,923	6	113,464	7	77,77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621	-	93	-	5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2,438	5	77,978	5	76,17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291	-	49	-	10,0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 八	111,946	5	75,014	4	41,95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9,446</u>	<u>33</u>	<u>477,774</u>	<u>28</u>	<u>445,20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 八	269,415	12	193,042	11	248,13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916	-	1,573	-	1,5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312	1	21,268	1	20,0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1,643</u>	<u>13</u>	<u>215,883</u>	<u>12</u>	<u>269,71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991,089</u>	<u>46</u>	<u>693,657</u>	<u>40</u>	<u>714,920</u>	<u>4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27,539	25	527,539	30	527,539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32,387	15	332,387	19	332,38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661	3	52,699	3	47,38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226,670	11	148,051	9	178,038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461	-	(18,644)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149,718</u>	<u>54</u>	<u>1,042,032</u>	<u>60</u>	<u>1,085,353</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0,807</u>	<u>100</u>	<u>\$ 1,735,689</u>	<u>100</u>	<u>\$ 1,800,2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潘宇昕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1,213,178	100	\$ 1,161,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909,308)	(75)	(891,366)	(77)
5900 營業毛利		303,870	25	269,711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39,075)	(11)	(129,189)	(11)
6200 管理費用		(86,390)	(7)	(81,5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93)	(2)	(20,94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858)	(20)	(231,710)	(20)
6900 營業利益		58,012	5	38,00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404	1	9,2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7,699	5	(5,731)	-
7050 財務成本		(9,795)	(1)	(9,2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308	5	(5,703)	-
7900 稅前淨利		118,320	10	32,29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0,194)	(1)	(2,348)	-
8200 本期淨利		\$ 108,126	9	\$ 29,95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105	2	(\$ 18,64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2)	-	(2,25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4	-	3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5,937	2	(\$ 20,517)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4,063	11	\$ 9,433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8,126	9	\$ 29,95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063	11	\$ 9,433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本期合併淨利		\$ 2.05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本期合併淨利		\$ 2.04		\$ 0.5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潘宇昕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7,539	\$ 332,387	\$ 47,389	\$ 178,038	\$ -	\$ -	\$ 1,085,35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5,310	(5,310)	-	-	-	
現金股利	-	-	-	(52,754)	-	-	(52,754)	
101 年度淨利	-	-	-	29,950	-	-	29,95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73)	(18,644)	(20,517)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7,539	\$ 332,387	\$ 52,699	\$ 148,051	\$ 18,644	\$ 1,042,032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27,539	\$ 332,387	\$ 52,699	\$ 148,051	\$ 18,644	\$ 1,042,032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2,962	(2,962)	-	-	-	
現金股利	-	-	-	(26,377)	-	-	(26,377)	
102 年度淨利	-	-	-	108,126	-	-	108,12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8)	26,105	25,93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27,539	\$ 332,387	\$ 55,661	\$ 226,670	\$ 7,461	\$ 1,149,71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潘宇昕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8,320	\$ 32,2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六(二)	(443)	-
呆帳費用	六(四)	47	17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六)	84,227	73,107
各項攤提		645	7,319
利息費用		9,795	9,241
利息收入		(1,192)	(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	(58,994)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113	1,813
應收帳款淨額		1,263	72,3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099)	(3,344)
存貨		(76,451)	46,633
其他流動資產		2,212	17,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1	(1,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18)	(10,039)
應付帳款		15,459	35,6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8	(416)
其他應付款		(7,117)	(39,553)
其他流動負債		78,043	46,1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6)	1,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513	287,972
支付之所得稅		(8,319)	(20,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194	267,968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	\$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61)	(101,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362	5,182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43)	1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989	(20,5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	(970)
收取之利息		1,192	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206)	(117,2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151,769	(17,511)
長期借款舉借數		205,000	1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9,738)	(52,041)
支付之利息		(9,382)	(9,430)
發放現金股利		(26,377)	(52,7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272	(121,736)
匯率影響數		2,613	8,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1,873	37,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498	135,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371	\$ 172,498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潘宇昕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經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 「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12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 司相同之產 品	100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進出口貿易 業務	100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 之製造及買 賣業務	100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表達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41年
機器設備	2年 ~ 11年
模具設備	3年 ~ 11年
其他設備	5年 ~ 11年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1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2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客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及發生減損之估計金額，包括客戶之財務能力、償還條件以及債務協商條件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份係供自用。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4	\$ 286	\$ 38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4,355	172,212	134,828
定期存款	199,352	-	-
合計	<u>\$ 364,371</u>	<u>\$ 172,498</u>	<u>\$ 135,2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 金融工具	<u>\$ 445</u>	<u>\$ -</u>	<u>\$ -</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443 仟元及 0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匯率選擇權	USD 4,000 仟元	103.10.17~104.10.1	6.418
匯率選擇權	USD 4,800 仟元	103.12.13~104.12.1	6.135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無此情形。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9,087	\$ 54,200	\$ 56,013
減：備抵呆帳	-	-	(365)
	<u>\$ 49,087</u>	<u>\$ 54,200</u>	<u>\$ 55,648</u>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95,866	\$ 164,821	\$ 245,335
減：備抵銷售退回 及折讓	(11,929)	(10,479)	(6,951)
減：備抵呆帳	(2,492)	(8,480)	(9,980)
	<u>\$ 181,445</u>	<u>\$ 145,862</u>	<u>\$ 228,404</u>

1. 本集團自民國102年7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90%。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為36,846仟元，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2. 本集團於民國101年7月21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集團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表列)	
		其他流動資產)	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706	\$ 11,706	USD 3,000

101 年 1 月 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表列)	
		其他流動資產)	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3,323	\$ 13,323	USD 3,000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284	\$ 1,484	\$ 1,279
群組2	129,335	97,731	143,800
群組3	6,109	3,642	4,418
	<u>\$ 136,728</u>	<u>\$ 102,857</u>	<u>\$ 149,497</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無違約記錄。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以前有違約記錄。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37,589	\$ 31,189	\$ 58,449
31-60天	11,402	11,663	12,849
60-90天	1,639	7,252	1,363
91-120天	975	2,415	2,059
121-150天	980	658	2,564
151-180天	2,687	307	4,666
181天以上	1,374	-	3,908
	<u>\$ 56,646</u>	<u>\$ 53,484</u>	<u>\$ 85,858</u>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492 仟元、8,480 仟元及 9,98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8,480	\$	9,98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7		17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6,155)	(1,284)
淨兌換差額		120	(386)
12月31日	\$	<u>2,492</u>	\$	<u>8,480</u>

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7.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16,772	(\$ 10,538)	\$ 106,234
在	製	品	38,059	(660)	37,399
半	成	品	89,318	(7,549)	81,769
製	成	品	257,259	(17,176)	240,083
商	品	存	32,660	(792)	31,868
在	途	存	62,022	-	62,022
合		計	<u>\$ 596,090</u>	<u>(\$ 36,715)</u>	<u>\$ 559,37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40,336	(\$ 15,065)	\$ 125,271
在	製	品	32,763	(471)	32,292
半	成	品	36,182	(5,712)	30,470
製	成	品	252,349	(12,560)	239,789
商	品	存	10,889	(1,427)	9,462
在	途	存	45,640	-	45,640
合		計	<u>\$ 518,159</u>	<u>(\$ 35,235)</u>	<u>\$ 482,92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200,680	(\$ 13,642)	\$ 187,038
在	製	品	25,177	(979)	24,198
半	成	品	76,193	(5,173)	71,020
製	成	品	258,238	(16,764)	241,474
商	品	存	6,403	(576)	5,827
合		計	<u>\$ 566,691</u>	<u>(\$ 37,134)</u>	<u>\$ 529,55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6,818	\$	880,210
存貨盤盈	(6,927)	(2,084)
出售報廢品收入	(5,009)	(3,733)
出售下腳料收入	(7,767)	(6,3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58	(1,434)
存貨報廢損失		9,535		24,804
	\$	<u>909,308</u>	\$	<u>891,366</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236,111	\$ 98,474	(\$ 17,150)	\$ -	\$ -	\$ 317,435
房屋及 建築	134,840	37,170	(26,051)	6,079	-	152,038
機器設備	308,904	20,700	(2,641)	-	7,000	333,963
模具設備	214,307	66,658	(8,149)	-	8,385	281,201
運輸設備	12,212	3,453	(2,310)	-	208	13,563
辦公設備	13,730	569	(846)	-	497	13,950
其他設備	44,416	2,751	(9,776)	(6,079)	953	32,265
合計	<u>964,520</u>	<u>\$229,775</u>	<u>(\$ 66,923)</u>	<u>\$ -</u>	<u>\$ 17,043</u>	<u>1,144,41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32,720)	(\$ 4,958)	\$ 4,225	\$ -	\$ -	(33,453)
機器設備	(134,158)	(35,809)	2,375	-	(2,916)	(170,508)
模具設備	(64,569)	(33,577)	7,751	-	(2,388)	(92,783)
運輸設備	(7,287)	(2,801)	2,310	-	(145)	(7,923)
辦公設備	(10,031)	(1,674)	840	-	(370)	(11,235)
其他設備	(21,164)	(4,832)	8,060	-	(350)	(18,286)
合計	<u>(269,929)</u>	<u>(\$ 83,651)</u>	<u>\$ 25,561</u>	<u>\$ -</u>	<u>(\$ 6,169)</u>	<u>(334,188)</u>
總計	<u>\$694,591</u>					<u>\$ 810,227</u>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236,111	\$ -	\$ -	\$ -	\$ -	\$ 236,111
房屋及 建築	134,179	661	-	-	-	134,840
機器設備	277,256	29,486	(9,030)	14,300	(3,108)	308,904
模具設備	176,466	59,676	(18,021)	-	(3,814)	214,307
運輸設備	12,343	962	(952)	-	(141)	12,212
辦公設備	24,685	2,605	(915)	(11,720)	(925)	13,730
其他設備	43,056	6,455	(1,926)	(2,580)	(589)	44,416
合計	<u>904,096</u>	<u>\$ 99,845</u>	<u>(\$ 30,844)</u>	<u>\$ -</u>	<u>(\$ 8,577)</u>	<u>964,52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 建築	(\$ 28,851)	(\$ 3,869)	\$ -	\$ -	\$ -	(32,720)
機器設備	(103,313)	(28,780)	8,272	(11,544)	1,207	(134,158)
模具設備	(49,907)	(28,797)	12,790	-	1,345	(64,569)
運輸設備	(6,512)	(1,694)	814	-	105	(7,287)
辦公設備	(16,513)	(3,497)	915	8,458	606	(10,031)
其他設備	(19,944)	(5,894)	1,334	3,086	254	(21,164)
合計	<u>(225,040)</u>	<u>(\$ 72,531)</u>	<u>\$ 24,125</u>	<u>\$ -</u>	<u>\$ 3,517</u>	<u>(269,929)</u>
總計	<u>\$679,056</u>					<u>\$ 694,59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u>69,241</u>	<u>\$ -</u>	<u>\$ -</u>	<u>\$ -</u>	<u>69,24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67)	(\$ 576)	\$ -	\$ -	(10,443)
總計	<u>\$ 59,374</u>				<u>\$ 58,798</u>

	101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成本					
土地	\$ 46,106	\$ -	\$ -	\$ -	\$ 46,106
房屋及建築	23,135	-	-	-	23,135
合計	69,241	\$ -	\$ -	\$ -	69,24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291)	(\$ 576)	\$ -	\$ -	(9,867)
總計	\$ 59,950				\$ 59,374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114	\$ 2,10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7,611 仟元、111,699 仟元及 134,622 仟元，係參考週遭類似標的物之最近市場成交價格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0,000	1.59%~1.78%	土地、建築物及 商業本票
信用借款	101,590	1.21%~1.80%	-
購料借款	50,455	1.23%~1.85%	-
	\$ 362,045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1,000	1.82%~1.88%	土地、建築物
信用借款	80,000	1.59%~1.93%	-
購料借款	49,276	1.39%~1.65%	-
	\$ 210,276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43,000	1.88%~2.05%	土地、建築物
信用借款	20,000	1.90%~1.99%	-
購料借款	64,787	1.49%~2.00%	-
	\$ 227,787		

(九)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25,865	\$ 18,341	\$ 18,253
應付員工紅利	2,855	800	1,433
應付董監酬勞	2,855	800	1,433
應付設備款	4,606	292	1,899
應付累積未休假獎金	4,149	4,589	4,031
其他應付款-其他	52,108	53,156	49,121
	<u>\$ 92,438</u>	<u>\$ 77,978</u>	<u>\$ 76,170</u>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7年7月31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75%~1.94%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 220,482
信用借款	自99年12月23日至 107年10月16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75%~2.03%	-	132,801
				<u>353,28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868)
				<u>\$ 269,4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4年12月23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80%~2.32%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 182,103
信用借款	自97年10月3日至 106年12月23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80%~2.16%	-	53,696
				<u>235,79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2,757)
				<u>\$ 193,04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89年5月25日至 114年12月23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88%~2.32%	土地、建築物、 機器設備	\$ 216,192
信用借款	自97年10月3日至 106年12月23日，並 按每三個月為一期 平均攤還	1.93%~2.43%	-	61,648
				277,8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707)
				<u>\$ 248,133</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493	\$ 35,531	\$ 34,7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442)	(14,523)	(14,97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0,051</u>	<u>\$ 21,008</u>	<u>\$ 19,791</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531	\$ 34,769
當期服務成本	260	326
利息成本	533	608
精算損益	169	2,128
支付之福利	-	(2,30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6,493</u>	<u>\$ 35,531</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523	\$ 14,9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8	262
精算損益	(33)	(130)
雇主之提撥金	1,734	1,713
支付之福利	-	(2,3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442</u>	<u>\$ 14,523</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0	\$ 326
利息成本	533	6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8)	(262)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575</u>	<u>\$ 672</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369	\$ 113
推銷費用	48	145
管理費用	122	317
研發費用	36	97
	<u>\$ 575</u>	<u>\$ 672</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202</u>	<u>\$ 2,257</u>
累積金額	<u>\$ 2,459</u>	<u>\$ 2,257</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85 仟元及 133 仟元。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493	\$ 35,5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442)	(14,523)
計畫剩餘(短絀)	\$ 20,051	\$ 21,00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552	\$ 67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3)	(\$ 130)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孫公司-東莞吉旺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相關退休養老金規定每月依當地最低工資之 18%計提員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列並繳交社會保險金外，無其餘義務。
- (3)子公司-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及 CRYOMAX U.S.A INC. 尚無退休金計劃。
- (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27 仟元及 7,720 仟元。

(十二)股本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分為 7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27,53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後，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 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基於本公司所處環境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2,855	\$ 800
董監酬勞	2,855	800
	<u>\$ 5,710</u>	<u>\$ 1,60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皆按 3% 估列，董監酬勞皆按 3% 估列，並認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26,377 仟元（每股 0.5 元）及 52,754 仟元（每股 1.0 元）。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5 元，股利總計 79,131 仟元，惟尚待經股東常會通過。

7. 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盈餘分派政策如下：

(1) 依「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公司繳納所得稅後之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1. 支付各項賠償金、違約金、罰息及罰款。
2.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3. 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
4. 分配予投資人。

(2)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確定。其中，外資企業可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其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當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3) 外商投資企業的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彌補企業的虧損。企業發展基金，主要用於擴大生產經營，經原審批機構批准，也可轉作投資人增資。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用於職工非經常性獎勵，補貼購建和修繕職工住房等集體福利。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58,994	(\$ 64)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06	226
其他損失	(2,901)	(5,893)
合計	<u>\$ 57,699</u>	<u>(\$ 5,731)</u>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6,623	\$ 77,623	\$ 194,246
勞健保費用	7,605	2,844	10,449
退休金費用	5,915	1,687	7,602
其他用人費用	8,725	4,322	13,047
	<u>\$ 138,868</u>	<u>\$ 86,476</u>	<u>\$ 225,344</u>
折舊費用	<u>\$ 75,580</u>	<u>\$ 8,071</u>	<u>\$ 83,651</u>
攤銷費用	<u>\$ -</u>	<u>\$ 645</u>	<u>\$ 645</u>

性 質 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211	\$ 66,835	\$ 170,046
勞健保費用	7,685	3,991	11,676
退休金費用	4,032	4,360	8,392
其他用人費用	9,036	5,279	14,315
	<u>\$ 123,964</u>	<u>\$ 80,465</u>	<u>\$ 204,429</u>
折舊費用	<u>\$ 65,869</u>	<u>\$ 6,662</u>	<u>\$ 72,531</u>
攤銷費用	<u>\$ 4,154</u>	<u>\$ 3,165</u>	<u>\$ 7,319</u>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6,761	\$ 5,71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3,433	(3,362)
所得稅費用	<u>\$ 10,194</u>	<u>\$ 2,348</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34	\$ 38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24,110	\$	5,55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				
影響數	(12,549)	(2,14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6)	(9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5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	(1,3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28		-
所得稅費用	\$	<u>10,194</u>	\$	<u>2,348</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282	\$ 148	\$ -	\$ 1,430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362	60	-	4,422
存貨報廢損失	3,103	(3,001)	-	102
退休金成本	1,211	159	34	1,404
累積未休假獎金	780	(75)	-	705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12,590	(381)	-	12,209
小計	<u>\$ 23,328</u>	<u>(3,090)</u>	<u>34</u>	<u>\$ 20,2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530)	-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	(343)	-	(379)
備抵呆帳超限數	(7)	-	-	(7)
小計	<u>(\$ 1,573)</u>	<u>(343)</u>	<u>-</u>	<u>(\$ 1,916)</u>
合計		<u>(\$ 3,433)</u>	<u>\$ 34</u>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912	\$ 370	\$ -	\$ 1,282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865	(503)	-	4,3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8	(298)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6)	6	-	-
存貨報廢損失	-	3,103	-	3,103
退休金成本	3,051	(2,224)	384	1,211
累積未休假獎金	685	95	-	780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9,734	2,856	-	12,590
小計	<u>\$ 19,539</u>	<u>3,405</u>	<u>384</u>	<u>\$ 23,3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530)	-	-	(\$ 1,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	-	(36)
備抵呆帳超限數	-	(7)	-	(7)
小計	<u>(\$ 1,530)</u>	<u>(43)</u>	<u>-</u>	<u>(\$ 1,573)</u>
合計		<u>\$ 3,362</u>	<u>\$ 384</u>	

4. 本公司符合「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CROYMAX U. S. A INC. 截至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總額為美金 2,934 仟元，該虧損扣抵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規定可於各產生年度後 15 年內於獲利年度抵減所得稅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於 10 年內使用。因尚無法預期評估產生累積盈餘年度，致未認列該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91	\$ 91	\$ 91
87年度以後	226,579	147,960	177,947
合計	<u>\$ 226,670</u>	<u>\$ 148,051</u>	<u>\$ 178,038</u>

8.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957</u>	<u>\$ 51,004</u>	<u>\$ 53,16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預計)</u> 34.50%	<u>101年度(實際)</u> 32.46%

(十八)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8,126	52,754	\$ 2.0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1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8,126</u>	<u>52,886</u>	<u>\$ 2.04</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950	52,754	\$ 0.5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950</u>	<u>52,794</u>	<u>\$ 0.57</u>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及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九)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229,775	\$ 99,84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2	1,8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606)	(292)
本期支付現金	<u>\$ 225,461</u>	<u>\$ 101,4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60,277	\$ 3,591

上開銷貨交易，係按一般銷貨價格計價，收款條件係於月結後 30 天內收款，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亦同。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6,947	\$ 4,707

上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係於月結 30 天內電匯，而一般交易則為 60~9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11,443	\$ 3,344	\$ -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 2,621	\$ 93	\$ 509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906	\$ 11,6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5,108	\$ 376,225	\$ 441,574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8,798	59,374	59,950	長、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70	24,559	-	短期借款、履約及 保固保證金
備償戶銀行存款(表 列)	-	-	4,017	短期借款
	<u>\$ 500,476</u>	<u>\$ 460,158</u>	<u>\$ 501,5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背書保證情形

被保證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 之金額	保證額度	已使用 之金額	保證額度	已使用 之金額
子公司	<u>\$157,310</u>	<u>\$58,323</u>	<u>\$121,310</u>	<u>\$31,670</u>	<u>\$121,310</u>	<u>\$31,670</u>

上開背書保證係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保證。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U.S.A INC. 與他人簽訂辦公室承租契約，租期分別自西元 2011 年 6 月 15 日及西元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為期 5 年。未來年度 CRYOMAX U.S.A INC. 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支 付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2014. 1. 1~2014. 12. 31	美金 248仟元
2015. 1. 1~2015. 12. 31	美金 256仟元
2016. 1. 1~2016. 06. 14	美金 131仟元
	<u>美金 635仟元</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 71,175	\$ 71,175
存出保證金	1,297	1,297
合計	<u>\$ 72,472</u>	<u>\$ 72,472</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303,283	\$ 303,283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合計	<u>\$ 303,543</u>	<u>\$ 303,543</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 81,376	\$ 81,376
存出保證金	1,932	1,932
合計	<u>\$ 83,308</u>	<u>\$ 83,30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35,799	\$ 235,799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合計	<u>\$ 236,059</u>	<u>\$ 236,059</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 66,732	\$ 66,732
存出保證金	962	962
合計	<u>\$ 67,694</u>	<u>\$ 67,694</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77,840	\$ 277,840
存入保證金	260	260
合計	<u>\$ 278,100</u>	<u>\$ 278,100</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7,793	29.81	\$ 232,309	5%	\$ 11,615	\$ -
299	41.09	12,286	5%	614	-
10,000	4.9238	49,238	5%	2,462	-
\$ 2,955	29.81	\$ 88,089	5%	(\$ 4,404)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歐元: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3,455	29.04	\$ 100,333	5%	\$ 5,017	\$ -
549	38.49	21,131	5%	1,057	-
\$ 2,973	29.04	\$ 86,336	5%	(\$ 4,317)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歐元: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146	30.275	\$ 186,070
歐元:新台幣	319	39.07	12,4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08	30.275	\$ 118,31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長借金額以新台幣持有，並將其全部借款金額維持在固定利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 102 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約定之長短期借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788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應收帳款及票據、存出保證金等金融工具。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若無評等，則以存放比、逾放比、資本適足率等財務資料)，檢視存款銀行信用。另為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也依銀行評等高低分配存款比例，避免存款過度集中。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良好，未有重大信用風險之疑慮。

(2) 針對應收帳款和票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風險控管評估客戶信用品質，並考量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經評估，本期未有重大客戶違約之跡象。其評估狀況請詳附註六(四)。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針對此部份每月對於應收帳款到期部份會請各營運個體將帳上之現金匯回母公司以沖完帳款，若有閒置資金再由母公司統一調度使用，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36,658	\$ -	\$ 336,658
應付票據	182	-	182
應付帳款	128,923	-	128,92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621	-	2,621
其他應付款	92,438	-	92,4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246	372,949	410,195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11,006	\$ -	\$ 211,006
應付票據	900	-	900
應付帳款	113,464	-	113,464
應付帳款 -關係人	93	-	93
其他應付款	77,978	-	77,97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6,614	232,809	279,423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28,292	\$ -	\$ 228,292
應付票據	10,939	-	10,939
應付帳款	77,777	-	77,777
應付帳款 -關係人	509	-	509
其他應付款	76,170	-	76,1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159	295,702	332,861
存入保證金	260	-	26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權	<u>\$ -</u>	<u>\$ 445</u>	<u>\$ -</u>	<u>\$ 445</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吉茂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229,944	125,640	125,640	28,653	-	11	459,887	Y	N	N	-
0	吉茂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 件有限公司	1	229,944	31,670	31,670	31,670	-	3	459,887	Y	N	Y	-

註 1：係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吉茂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02.02.27	123,000	依合約	億豐綜合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移轉日期	估價報告書	公司未來營 運所需	-
							金額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89,584)	(31)	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1	月結30天內收款	77,979	39	註1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94,518	33	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60天-90天內付款	(22,240)	22	註2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69,301	45	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註2	月結60天-90天內付款	(10,489)	10	註2

註 1：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註 2：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補。

註 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銷貨收入	\$ 289,58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3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1	應收帳款	77,979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進貨	194,518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2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款	22,240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1%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41,358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260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銷貨收入	97,214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0%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U.S.A INC.	3	應收帳款	11,448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1%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進貨	269,30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29%
1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489	按月結後30天-60天內付款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54,074	245,404	15,232,284	100	520,989	11,326	7,669	註 3、4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98,100	298,100	10,000,000	100	207,353	(8,123)	(8,123)	註 4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陸榮亞	一般投資業務	445,997	249,251	14,961,325	100	543,406	11,574	-	註 1、2、4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STONG GOL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2,206	2,206	74,000	100	(21)	(248)	-	註 1、2、4

註 1：係子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 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268,290	1	250,404	-	17,886	-	268,290	15,054	100	15,054	362,994	-	註1、2、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78,860	1	-	-	178,860	-	178,860	3,479	100	3,479	178,695	-	註1、2、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47,150	447,150	447,150	689,831	689,831	689,831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2：係依台灣證券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4：投資方式：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註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2年度</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u>
STONG GOLD	東莞吉旺	\$ 194,518	33
-	東莞吉旺	41,358	7
		<u>\$ 235,876</u>	<u>40</u>

註：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上開進貨交易，係透過 STONG GOLD 向東莞吉旺或直接向東莞吉旺進貨，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民國 102 年度係於月結 30 天~60 天內付款。

(2) 應付帳款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u>
STONG GOLD	東莞吉旺	\$ 22,240	22
-	東莞吉旺	6,260	6
		<u>\$ 28,500</u>	<u>28</u>

註：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稅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英屬維京				合計
	台灣	美國	中國	群島	
外部客戶收入	\$ 645,464	\$ 516,449	\$ 51,258	\$ 7	\$ 1,213,178
內部部門收入	289,584	(292)	311,206	280,805	(881,303)
收入合計	\$ 935,048	\$ 516,157	\$ 362,464	\$ 280,812	\$ 1,213,178
部門稅前損益	\$ 115,641	(\$ 8,099)	\$ 14,230	(\$ 41)	(\$ 3,411)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9,350	\$ -	\$ 343	\$ 102	\$ -
折舊及攤銷	47,581	3,048	33,667	-	-
所得稅費用	7,515	24	2,655	-	-

101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英屬維京 群島	其他	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收入	\$ 681,262	\$ 429,165	\$ 50,633	\$ 17	\$ -	\$ -	\$ 1,161,077
內部部門收入	234,554	3,779	266,090	251,754	-	(756,177)	-
收入合計	\$ 915,816	\$ 432,944	\$ 316,723	\$ 251,771	\$ -	(\$ 756,177)	\$ 1,161,077
部門稅前損益	\$ 31,927	(\$ 12,211)	\$ 1,025	(\$ 4,066)	\$ 785	\$ 14,838	\$ 32,298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8,582	\$ -	\$ 659	\$ -	\$ -	\$ -	\$ 9,241
折舊及攤銷	45,968	3,321	30,561	-	-	-	79,8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77	24	347	-	-	-	2,348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地區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汽車水箱等產品。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2,094,481	\$ 1,917,254
消除部門間收入	(881,303)	(756,17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213,178</u>	<u>\$ 1,161,077</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稅前損益	\$ 121,731	\$ 17,46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 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121,731	17,460
消除部門間收入	(4,195)	12,410
已實現銷貨毛利	784	2,428
合併稅前損益	<u>\$ 118,320</u>	<u>\$ 32,298</u>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汽車水箱等產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1,213,178</u>	<u>\$ 1,161,07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524,578	\$ 4,850	\$ 433,419	\$ 7,530
台灣	383,575	633,933	443,620	558,223
中國	51,258	244,411	53,121	206,404
德國	40,513	-	35,971	-
墨西哥	31,581	-	30,829	-
荷蘭	21,233	-	21,977	-
澳大利亞	18,432	-	17,149	-
波蘭	17,029	-	15,657	-
紐西蘭	15,032	-	11,564	-
比利時	13,615	-	15,706	-
以色列	10,674	-	8,592	-
其他	85,658	-	73,472	-
合計	<u>\$ 1,213,178</u>	<u>\$ 883,194</u>	<u>\$ 1,161,077</u>	<u>\$ 772,157</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u>\$ 102,420</u>	台灣	<u>\$ 156,521</u>	台灣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會計估計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214	\$ -	\$ 135,214	
應收票據	55,648	-	55,648	
應收帳款	228,404	-	228,404	
存貨	529,557	-	529,557	
其他流動資產	74,412	(7,680)	66,732	(1)1.
流動資產合計	<u>1,023,235</u>	<u>(7,680)</u>	<u>1,015,555</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826	(16,770)	679,056	(2) (8)
投資性不動產	-	59,950	59,950	(3)
無形資產	6,934	(6,751)	183	(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338	8,201	19,539	(1)1. (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170	(43,180)	25,990	(2) (3)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3,268</u>	<u>1,450</u>	<u>784,718</u>	
資產總計	<u>\$ 1,806,503</u>	<u>(\$ 6,230)</u>	<u>\$1,800,27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27,787	\$ -	\$ 227,787	
應付票據	10,939	-	10,939	
應付帳款	77,777	-	77,7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9	-	509	
其他應付款	72,139	4,031	76,170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72	-	10,072	
其他流動負債	41,952	-	41,952	
流動負債合計	<u>441,175</u>	<u>4,031</u>	<u>445,206</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48,133	-	248,1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1,530)	-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30	1,530	(1)2.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55	11,196	20,05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8,518</u>	<u>11,196</u>	<u>269,714</u>	
負債總計	<u>699,693</u>	<u>15,227</u>	<u>714,920</u>	
<u>股東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27,539	-	527,53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32,387	-	332,3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389	-	47,389	
未分配盈餘	198,101	(20,063)	178,038	(4) (5) (6)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31)	8,831	-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225	(10,225)	-	(7)
權益總計	<u>1,106,810</u>	<u>(21,457)</u>	<u>1,085,3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06,503</u>	<u>(\$ 6,230)</u>	<u>\$1,800,27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498	\$ -	\$ 172,498	
應收票據	54,200	-	54,200	
應收帳款	145,862	-	145,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44	-	3,344	
存貨	482,924	-	482,924	
其他流動資產	91,279	(9,903)	81,376	(1)1.
流動資產合計	<u>950,107</u>	<u>(9,903)</u>	<u>940,204</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378	(5,787)	694,591	(2) (8)
投資性不動產	-	59,374	59,374	(3)
無形資產	8,953	(7,541)	1,412	(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18	10,510	23,328	(1)1. (1)3. (4)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0,367</u>	<u>(53,587)</u>	<u>16,780</u>	(2) (3)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2,516</u>	<u>2,969</u>	<u>795,485</u>	
資產總計	<u>\$ 1,742,623</u>	<u>(\$ 6,934)</u>	<u>\$1,735,68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10,276	\$ -	\$ 210,276	
應付票據	900	-	900	
應付帳款	113,464	-	113,4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	-	93	
其他應付款	73,389	4,589	77,97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	-	49	
其他流動負債	75,014	-	75,014	
流動負債合計	473,185	4,589	477,774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93,042	-	193,0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530	(1,530)	-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73	1,573	(1)2.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30	11,438	21,26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4,402	11,481	215,883	
負債總計	677,587	16,070	693,657	
<u>股東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27,539	-	527,539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332,387	-	332,38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2,699	-	52,699	
未分配盈餘	169,661	(21,610)	148,051	(4) (5) (6)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75)	8,831	(18,644)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225	(10,225)	-	(7)
權益總計	1,065,036	(23,004)	1,042,0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42,623	(\$ 6,934)	\$1,735,689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161,077	\$ -	\$1,161,077	
營業成本	(890,541)	(825)	(891,366)	(4) (5)
營業毛利	270,536	(825)	269,71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9,091)	(98)	(129,189)	(4) (5)
管理費用	(81,342)	(234)	(81,576)	(4) (5)
研發費用	(20,871)	(74)	(20,945)	(4) (5)
營業利益	39,232	(1,231)	38,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269	-	9,2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31)	-	(5,731)	
財務成本	(9,241)	-	(9,241)	
稅前淨利	33,529	(1,231)	32,298	
所得稅費用	(3,906)	1,558	(2,348)	(4) (5)
本期淨利	<u>29,623</u>	<u>327</u>	<u>29,95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644)	(18,64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257)	(2,257)	
	-	384	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u>	<u>(20,517)</u>	<u>(20,51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623</u>	<u>(\$ 20,190)</u>	<u>\$ 9,43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9,623</u>	<u>\$ 327</u>	<u>\$ 29,95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9,623</u>	<u>(\$ 20,190)</u>	<u>\$ 9,433</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所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7,680 仟元及 9,903 仟元。

2.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項下；依 IFRSs 規定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均為 1,53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互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得互抵；惟依 IFRSs 第 12 號公報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由於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 IFRSs 第 12 號規定之互抵條件，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24,979 仟元及 13,165 仟元。

(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59,950 仟元及 59,374 仟元。

(4) 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保留盈餘金額為 14,896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3,051 仟元)；而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轉換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增加為 11,196 仟元；同時於轉換日將原始認列遞延退休金

成本 6,751 仟元予以迴轉；另將民國 101 年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致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790 仟元及調整增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874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384 仟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242 仟元、451 仟元及 222 仟元，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115 仟元。

(5) 員工福利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以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轉換日之應付費用及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4,031 仟元及調整減少 3,346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685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558 仟元，民國 101 年度調增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374 仟元及 184 仟元，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95 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8,831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7) 資產重估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10,225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會因該調整而改變。

(8)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

本集團為配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部分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他資產-遞延費用中所包含之電腦軟體成本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8,272 仟元及 7,904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分別為 63 仟元及 526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8,209 仟元及 7,378 仟元。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將支付之股利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542

號

會員姓名：(1)蕭珍琪 (簽章)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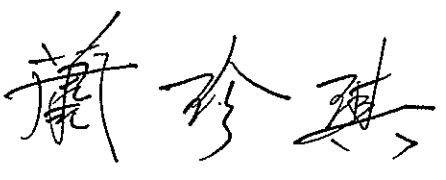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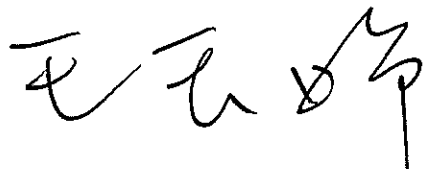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126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157564
(2)台省會證字第 41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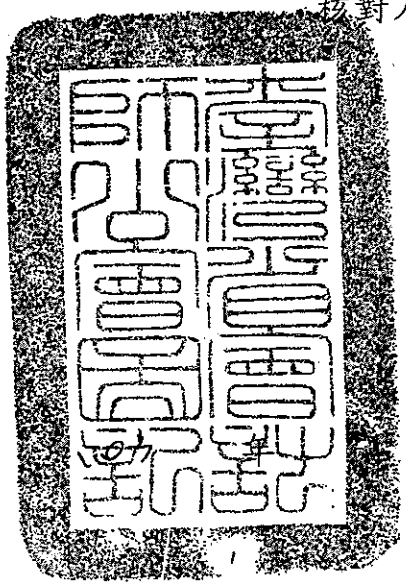
102 年度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24 日